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董事陈景庚先生委托董事王德瑞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设立吴中开发区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设立吴中开发区支行（分理处）。

二、关于设立甪直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设立甪直支行（分理处）。

三、关于设立红星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设立红星支行（分理处）。

四、关于设立阳澄湖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设立阳澄湖支行（分理处）。

五、关于制定《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2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546,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魏礼亚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董事陈景庚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沈舟群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915,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915,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2017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丁国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7,051,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486,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009,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2,00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3,666,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40,086,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部分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0,086,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3,666,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聘请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666,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选举丁国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3,666,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666,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666,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关于部分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唐林才，上述股东持股总数共计234,631,71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邵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使上述公告存在差错，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原公告为：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嘉澳鼎新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91%，嘉澳鼎新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现更正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嘉澳鼎新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90%，嘉澳鼎新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补充内容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3490541673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姜庙村105国道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70811018000073	货币	1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969.76
净利润（万元）	5.71
净资产（万元）	1005.60
总资产（万元）	6649.96
总负债（万元）	5644.36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加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CGWJM9E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姜庙村105国道东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保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澳鼎新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为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目前正在筹建阶段。

3、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信守：

一、甲方同意将其在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29%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甲方保证上述股权合法有效。

二、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方依法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其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拟以货币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

3、丙方作为乙方目前的股东之一，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增资。

鉴于上述事实，本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增资

1、增资金额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认缴。本次增资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90%的股权，丙方持有乙方10%的股权。

2、增资价格

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元。

甲方共计出资5,000万元认购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5,000万元。

3、出资方式

甲方以货币出资。

第二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乙方及丙方共同且分别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真实，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放弃追究的权利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第四条　保密

除非法律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交易所披露需要或者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公司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框架协议、谅解和备忘等记录等。

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本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

5、本协议中的单位“元”均为“人民币元”。

6、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及条款仅作为对内容的提示，而不作为对条款的解释。

8、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党章》 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新增：第八章 党支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梁应春、上海鎏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及《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

2、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并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

3、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的做好保密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4、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筹划行业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8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5月2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8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筹划及沟通。由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后，仍未能就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考虑，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上海鎏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梁应春

丙方：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收购丙方100%股权。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意全面终止《购买股权意向书》及各方基于《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该次意向性股权收购的权利和义务。

基于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各方之间有关的安排，订立本《终止协议》。

如无特别说明或定义，本《终止协议》中出现的名词或简称以《购买股权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定义为准。

第一条 本次交易终止

1.1各方确认，本次终止的意向性收购系指，金一文化终止向乙方1收购其所持佰利德30%的股权；金一文化终止向乙方2收购佰利德70%股权。

1.2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依据《意向书》约定的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之外，甲方及乙方各方依据《意向书》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与义务均立即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付，收购价款支付方式、各方的声明与保证、禁止同业竞争、违约责任等。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他方主张《意向书》项下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意向书》项下的义务。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2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3.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3.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各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第四条 其它事项

4.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2本协议的修订、变更必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本协议相关约定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意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4.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1、乙方2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 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 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一文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九、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4、《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7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23日15:00至2018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取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

4、取消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取消会议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复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原定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项较为紧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与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城开"）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金沂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沂珠宝"）。金沂珠宝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其中金一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金沂珠宝注册资本的49%；临沂城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金沂珠宝注册资本的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继续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该授信额度内办理同业借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卡尼小贷 35%股权的股东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共同为卡尼小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卡尼珠宝法定代表人黄钦坚先生及其配偶洪淑玲女士共同为卡尼小贷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卡尼小贷法定代表人陈宝康先生将与上述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708,651,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86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代表公司股份1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合计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708,763,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3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129,859,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8.84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55,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2,7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47,642,0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非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55,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2,7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08,763,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59,99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媛律师、王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更换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华泰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并指定李金虎、白岚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证券需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由于保荐代表人白岚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证券委派贾鹏先生接替白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金虎先生和贾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贾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贾鹏先生简历

贾鹏，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起从事证券发行等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曾参与或负责林州重机、高伟达等IPO工作，林州重机、卫士通等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高伟达、盛通股份、江南嘉捷等并购重组工作。